合　同

镇江市公安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：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关于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SZC-321100-JZCG-G2025-0054 的招标文件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（1）合同条款。

（2）投标承诺。

（3）开标（报价）一览表。

（4）清单及报价明细表。

（5）技术响应文件。

（6）服务承诺。

（7）中标通知书。

（8）甲方、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2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3、标的物

本项目为信息技术服务项目，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，如有不足或缺陷，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，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。

4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预估总金额（大写）为人民币**伍佰壹拾伍万陆仟壹佰壹拾元捌分**，合同总金额（小写）为人民币**5156110.08 元，且为支付上限。**每月链路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数量计算费用，每条链路单价为人民币 147.96 元/条/月（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%，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）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。

5、付款方式

（1）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（24 个月）的 30%；

（2）剩余 70%合同总额的支付：试运行结束，经双方确认后，次月起开始计费，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实际按月使用链路数量付费，共 24 个月。

6、服务时间和地点

本合同服务的交付时间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规定，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。

7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服务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，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。

8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有效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两年。

甲方（单位盖章）：镇江市公安局

地　　址：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九华山路 9 号　　联系电话：

经办人姓名：孙翰宇

乙方（单位盖章）：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

地　　址：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　　联系电话：19201586628

经办人姓名：周子洋

合同签订日期：　2025 年 12 月 23 日